

考生成績單及計分方法說明

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自今年開始採用統一電腦閱卷及計分，考生的成績也將完全比照主辦 SAT 考試的大學理事會 (College Board) 所使用的公式來計算。考生每答對一題得一點，未作答者得零點，答錯則有倒扣；第 1 題至第 15 題每錯一題倒扣 1/2 點；第 16 題至第 85 題每錯一題倒扣 1/3 點。以下是各單項原始分數 (Raw Score) 以及複合總分 (Composite Total) 的計算方法：

一、聽力 (Listening) 部分：

$$\text{Score (I)} = [\text{第 1 到 30 題中答對的題數}] - [\text{第 1 到 15 題中答錯的題數}] \times (1/2) - [\text{第 16 到 30 題中答錯的題數}] \times (1/3)$$

※ Score(I) 經過四捨五入後就是成績表上所列的聽力部份原始點數。

二、語法 (Usage) 部分：

$$\text{Score (II)} = [\text{第 31 到 55 題中答對的題數}] - [\text{第 31 到 55 題中答錯的題數}] \times (1/3)$$

※ Score(II) 經過四捨五入後就是成績表上所列的語法部份原始點數。

三、閱讀 (Reading) 部分：

$$\text{Score (III)} = [\text{第 56 到 85 題中答對的題數}] - [\text{第 56 到 85 題中答錯的題數}] \times (1/3)$$

※ Score(III) 經過四捨五入後就是成績表上所列的閱讀部份原始點數。

四、複合總分：

$$\text{Total Score} = [\text{Score(I)} \times 0.923] + [\text{Score(II)} \times 1.034] + [\text{Score(III)} \times 1.056]$$

※ Total Score 經過四捨五入後就是成績表上所列的總分。其中各單項分數所乘的加權值是大學理事會依照各項題目作答時間的比例而求出的。經過加權計算，滿分仍然是 85 點。

五、成績單的分發：

各考場負責人於模擬考試後三天內 (3 月 10 日以前) 將分發該校的所有答案卷 (包括未使用的份數) 寄回總會，由總會統一以電腦閱卷及計分。總會預定在本年 4 月 23 日之前將學生成績單寄達各校，再由各校轉發給應考的學生。成績單上的紀錄包括：聽力、語法、閱讀等部分的單項原始點數、複合總分及其百分位 (percentile)。並附上 SAT-II 中文測驗一般性的 Raw Score 與 Report Score (200-800) 對照簡表。考生如果對於成績有疑議可向總會申請複查，電話：呂旻原 (818) 345-6638；許笑濃 (714) 628-1899。